**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1、依据设计院出具的设计图纸及设计概算；

2、工程量清单计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解释和勘误；

3、定额执行2017届《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现行相关政策性文件等；

4、规费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费中养老保险费率的通知》内建标〔2019〕468号文件，将规费中的养老保险费率由12.5%调整为10.5%，规费费率为19%；

5、税金执行《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内建标[2019]113号文件，税率为9%；

6、人工费调整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内建标〔2021〕148号文件。

7、本项目不记取材料检验试验费和工人实名制费。

8、为保证项目效果符合招标人的要求，保证招标采购工作公平公正进行，将控制价编制时所参照的材料档次进行公示，投标人报价时需考虑同档次及以上的产品。投标主要材料设备档次推荐表见后附“主要材料、设备档次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附表1“主要材料、设备档次推荐表”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推荐档次** | **投标档次** |
| 1 | 水泵 | 相当于格兰富、艾蒙斯特朗、安德里茨、苏尔寿同档及以上产品。 |  |
| 2 | 换热器 | 相当于阿法拉伐、兰石、天巨鑫、安培威、传特同档及以上产品。 |  |

**二、其他说明**

1、本项目设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等其他项目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三、清单说明**

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如有不一致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2、规费及税金应按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算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安全文明费应按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算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4、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计价管理办法”、“工程量计算规范”“招标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